

阜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 年第 7 期

阜阳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通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阜合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通报》（皖气领办〔2018〕5号）要求，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11月7日发布了重污染天气省级橙色预警，并于11月8日0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。为妥善做好持续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，我市决定自11月8日0时起，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。请各地各部门按照责任分工，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宣传、环保、气象等部门发布《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》通稿（见附件）。

二、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严格落实以下管控措施：

(1) 在保持日常道路清扫保洁的基础上, 根据空气相对湿度、气温等气象条件, 加密洒水降尘作业。不结冰的情况下, 在正常作业基础上, 每天增加 3 次道路机械化湿扫、冲洗去污和洒水降尘作业, 进一步加大非机动车道冲洗和洒水。

(2) 在确保安全生产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, 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、停产企业名单, 对火电、化工、冶金、建材、煤矿等大气重污染工业企业实施限产、停产措施,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 30%; 企业燃煤锅炉, 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累计限产 30%。各企业严格执行新修订的《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》, 实施限产、停产、错峰生产减排措施。

(3) 全市停止拆迁工地、建筑工地、道路工地、河道工程、绿化工程等涉土基础施工作业; 停止堆场、码头涉细粉料作业, 增加工地洒水频次, 落实防扬尘措施。

(4) 所有混凝土搅拌站实施停产措施。

(5) 所有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、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。

(6) 禁止焚烧秸秆、荒草、落叶和垃圾等易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; 禁止露天烧烤、燃放烟花爆竹、大盘香。

(7) 具备人工增雨(雪)的气象条件时, 及时实施人工

增雨（雪）作业。

（8）根据重污染情况和能见度，视情封闭高速公路道口。

三、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于每日16时前将指导调度情况报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市环保局）。

电话（传真）：0558-2297760

电子邮箱：fyhjyj@126.com

阜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1月7日



附件

阜阳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

根据《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通报》（皖气领办〔2018〕5号）要求，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11月7日发布了重污染天气省级橙色预警，并于11月8日0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。为妥善做好持续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，我市决定自11月8日0时起，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。

请市民做好健康防护措施，儿童、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疾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，停止/避免/减少户外活动；一般人群应避免/减少户外活动，户外活动应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。

为遏制空气污染程度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，我们倡导：各位市民朋友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；机动车停车时及时熄火，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；易产生扬尘的单位应严格落实防尘措施，增加洒水降尘频次；道路增加清扫、冲洗保洁频次；排污企业进一步采取措施，控制污染工序生产，减少污染物排放；禁止焚烧秸秆、荒草、落叶和垃圾等易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。